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公告

黄凯洋：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杰与被执行人黄凯洋、刘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申请人梅明星以债权转让为由，申请变更其为本案申请执行人。该案现已审查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苏0981执异1号执行裁定书。裁定主文如下：变更梅明星为本案[执行依据为本院（2018）苏0981民初3620号民事判决书]申请执行人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。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执行局领取执行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江苏省东台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2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